



Newsletter

ATSUMI & SAKAI
www.aplawjapan.com

2025年10月7日

No.FIN_024

《防止犯罪收益转移相关法律施行规则》的修订 ～身份确认方法的新增与废止～

作者：日本律师 [横山 隆大](#)

翻译：外国法事务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陈 凤琴](#)

1. 引言

2025年6月24日，《防止犯罪收益转移相关法律施行规则》（以下将2025年6月24日时的规则简称为“本规则”，将2027年4月1日时的规则简称为“新规则”）进行了修订，就在交易时对身份特定事项（即《防止犯罪收益转移相关法律》（以下简称“法律”）第4条第1款第1项）的确认方法（以下简称“身份确认方法”），新增了“利用卡片替代电磁记录的身份确认方法”（本规则第6条第1款第1项11）（“修订①”），废止了“通过身份确认用图像信息进行身份确认的方法”（“修订②”）（以下将修订①与修订②合称为“本次修订”）。

2. 修订的宗旨及背景

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特定经营者，在与客户等进行特定交易时，负有在交易时确认身份特定事项、交易目的等的义务（法律第4条第1款）。所谓特定交易，是根据各类特定经营者的行业种类而设定的，例如，对于办理存款的金融机构而言，开设账户等行为即属于特定交易。

作为身份特定事项等的确认方法，以往除了面对面核实之外，也允许通过线上方式进行确认。尤其是自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在此契机下推进数字化的背景进一步提升了能够通过线上方式完成的身份确认方法的重要性。

另一方面，2024年全年诈骗案件的受害金额已超过3,000亿日元¹，且出现了匿名化、流动型犯罪集团，金融犯罪的作案手法也愈发复杂、巧妙。在此类金融犯罪中，利用伪造、变造的身份确认文件开设的虚假或他人名义的存款账户等被实际使用，而通过线上进行的身份确认，相较于面对面方式，更容易出现身份文件伪造或冒充客户的风险。

在这样的背景下，为了降低线上身份确认中存在的身份文件伪造及冒充客户的风险，进行了本次修订。

¹ 犯罪对策阁僚会议《为了保护国民免受诈骗的综合对策2.0》(<https://www.npa.go.jp/bureau/safetylife/sos47/assets/img/new-topics/detail/250609/01/01.pdf>)（2025年4月22日公布）

3. 修订内容

(1) 新设利用“卡片替代电磁记录”的身份确认方法（修订①）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为了扩大“个人编号卡（即 My Number 卡）”的使用范围，对《在行政手续中利用特定个人识别号码的相关法律》（以下简称“个人编号法”）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规定，可以在持有 My Number 卡的用户智能手机中，作为“卡片替代电磁记录”²，赋予其与实体 My Number 卡相同的功能（属性证明功能）（个人编号法第 2 条第 8 款）。基于这一新技术的引入，本次修订新增了利用“卡片替代电磁记录”的身份确认方法。

“利用卡片替代电磁记录的身份确认方法”如图(1)所示，其流程如下：

- ① 特定经营者通过发送程序，请求客户从其智能手机中存储的“卡片替代电磁记录”中，发送与“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照片”相关的信息（以下简称“本信息”）；
- ② 客户根据该发送程序的指示传送本信息；
- ③ 特定经营者通过验证程序，确认所发送的本信息是否真实有效。

目前，客户从智能手机发送本信息的手段（发送程序）仅限于使用 iPhone 的 苹果钱包（Apple Wallet）；而特定经营者在接收卡片替代电磁记录时的验证手段（验证程序），也仅限于 ID Verifier（Apple Wallet）。不过，未来预计会为进一步扩大使用范围，推动在 Android 终端上也能实现搭载和使用。

- 图(1)：利用“卡片替代电磁记录”的方法

示例



（出处）金融厅制作资料

另外，利用卡片替代电磁记录的身份确认方法，无论是面对面交易还是非面对面交易都可以使用。但由于将个人编号卡（My Number 卡）载入智能手机时需要使用签名用电子证书，因此，原则上该方法仅适用于 15 岁以上的人群。

² 所谓“卡片替代电磁记录”，是指依据《在行政手续中利用特定个人识别号码的相关法律》所规定的信息，即记载在个人编号卡（My Number 卡）上的姓名、住址、出生日期等信息，与用于证明这些信息的真实性以及系发送者本人所有的验证信息一体化构成的数据。该数据可存储在智能手机中，并通过向对方发送相关信息，仅凭智能手机即可完成对本人属性的证明。资料来源：数字厅《卡片替代电磁记录（属性证明功能）》(<https://www.digital.go.jp/policies/mynumber/mynumbercard-mdoc>)（2025 年 9 月 4 日最终更新）

(2) 废止通过身份确认用图像信息进行的身份确认方法（修订②）

作为利用身份确认文件的方式之一，从客户等或其代表等处接收并使用特定经营者所提供的软件传送的“身份确认用图像信息”的方法，现已被废止。

通过身份确认用图像信息进行身份确认的方法，是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的《防止犯罪收益转移相关法律施行规则》中引入的。该方式过去通常与下列图(2)至图(4)中的任一方法结合使用。

- 图(2)：利用“附照片的身份证件图像”+“容貌图像”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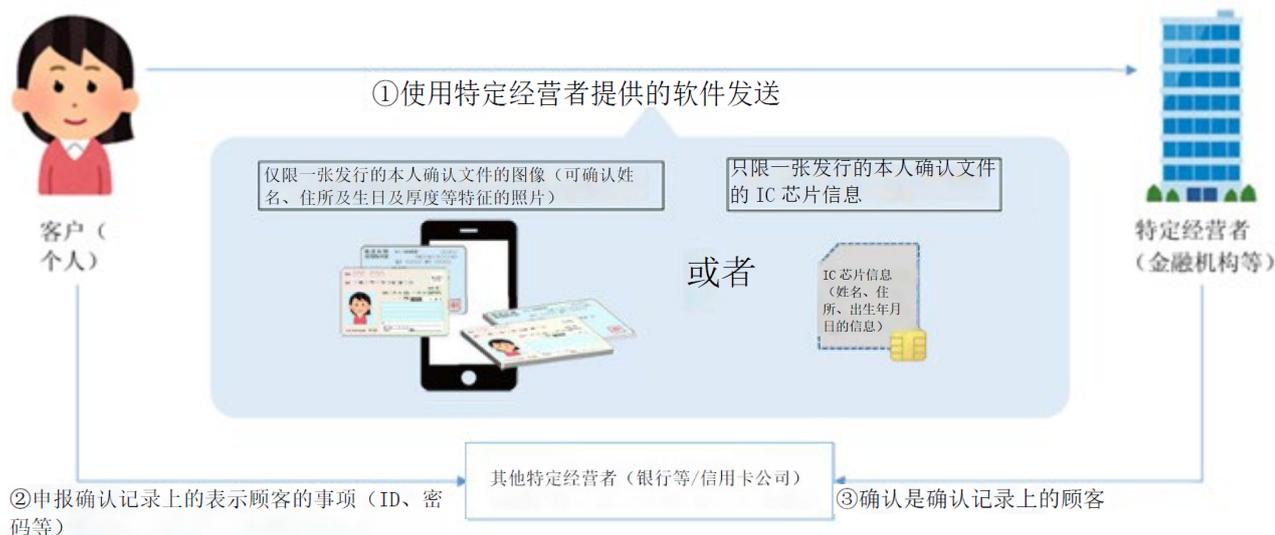
示例



（出处）金融厅制作资料

- 图(3)：利用“身份证件的图像或 IC 芯片信息”+“向银行等机构查询客户信息”的方法

示例



（出处）金融厅制作资料

- 图(4): 利用“身份证件的图像或 IC 芯片信息” + “向客户名义账户转账”的方法

示例



(出处) 金融厅制作资料

然而，由于利用身份确认用图像信息的身份确认方法，客户等伪造此类图像信息相对容易，因此本次修订顺应全球趋势，废止了图(2)中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图像”及“容貌图像”的使用方式，并在图(3)及图(4)中取消了可选择的“身份证件图像”传送方式，统一为仅可传送“身份证件 IC 芯片信息”。

使用身份确认用图像信息的方法，因其简便性，曾被特定经营者广泛使用。基于此，为了给予特定经营者在身份确认方法转变上的时间缓冲，规定该修订将于约两年后的 2027 年 4 月 1 日正式施行。

(3) 本次修订的总结

修订①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修订②则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到 2027 年 4 月 1 日时，能够通过线上方式独立完成的身份确认方法种类如下表所示。需要注意的是，包括身份确认方法在内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以下简称“反洗钱等”）的风险，会因金融犯罪动向等外部环境而不断变化，因此，未来仍有进一步修订的可能性。

【可以在线完成的本人确认方法的种类】

类型		方法	对应条款
面向个人客户	使用身份确认用图像信息的方法	使用“附照片的身份证件的 IC 芯片信息”+“容貌图像”的方法	1 号 5
		使用“身份证件的 IC 芯片信息”+“向银行等机构查询客户信息”的方法	1 号 6 (1)
		使用“身份证件的 IC 芯片信息”+“向客户名义账户转账”的方法	1 号 6 (2)
	使用卡片替代电磁记录的身份确认方法	使用“卡片替代电磁记录”的方法	1 号 9
	使用电子证明书的方法	使用“公共个人认证服务的署名用电子证明书（记录在个人编号卡中的署名用电子证明书）”的方法	1 号 12
		使用“民间事业者发行的电子证明书”的方法	1 号 11, 13
面向法人客户	使用“登记信息提供服务的登记信息”的方法	3 号 2	
	使用“电子认证登记所发行的电子证明书”的方法	3 号 5	

(出处) 金融厅制作资料

(4) 今后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对策动向 金融厅于 2025 年 6 月公布了《反洗钱等及金融犯罪对策的举措与课题（2025 年 6 月）》(<https://www.fsa.go.jp/news/r6/20250627/01.pdf>)。根据该文件，计划在 2028 年 8 月进行的 FATF 第五次对日相互审查的现场审查中，将重视有效性审查。这意味着，金融机构等不仅要完成基础性的制度建设，还必须重视进行“有效性验证”，即确认自身是否已经对所面临的反洗钱等风险进行了恰当的认识、评估与降低。

在基于风险导向（Risk-Based Approach, RBA）的有效性验证中，最为重要的一点是具体识别自身所面临的洗钱等风险，因为这是后续进行评估和风险降低措施的前提。在识别洗钱等风险时，参考警察厅每年公布的《犯罪收益转移风险调查报告》³以及金融厅每年公布的《金融部门分析》⁴等资料是有效的途径。然而，由于这些资料的性质，往往只能提供针对各类金融机构行业的概括性描述，因此各金融机构仍需结合自身所提供的服务及客户属性，尽可能具体地识别自身所面临的洗钱等风险。

³ 国家公安委员会《犯罪收益风险度调查书》(<https://www.npa.go.jp/sosikihanzai/jafic/nenzihokoku/risk/risk061128.pdf>) (2024 年 11 月)

⁴ 财务省《反洗钱等对策的举措与课题 附件：金融部门分析结果概要》(<https://www.fsa.go.jp/news/r5/amlcft/20240628/02.pdf>) (2024 年 6 月)

此外，财务省制定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防扩散金融对策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度）》(https://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councils/aml_cft_policy/20240417.pdf)中，也将“监管当局对金融机构实施基于风险导向的检查监督”列为“持续实施”的事项。由此可以预见，未来监管机关可能会采取听证等措施，以确认金融机构是否切实开展了基于风险导向的有效性验证。因此，金融机构需要根据当前洗钱等风险的变化，重新审视并确认自身是否已经准确且具体地识别、评估并落实风险降低措施。

作者、联系方式

律师 [横山 隆大](#)（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takahiro.yokoyama@aplav.jp

翻译：外国法事务所律师（中国法） [陈 凤琴](#)（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fengqin.chen@aplav.jp

如您对本简报(Newsletter)有一般性咨询，欢迎联系作者。

若您希望订阅本事务所简报，请通过 [《简报订阅申请表》](#) 进行申请。
此外，您亦可通过 [此处](#) 查阅往期简报。

本简报并非对现行或预期中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解说，仅限于就作者认为重要的部分，进行了概要介绍。本简报所载意见仅为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以下简称“渥美坂井律所”）的见解。虽然作者已尽合理努力避免明显错误，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本简报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读者因依赖本简报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及交易事项，请勿依赖本简报内容，务必另行咨询渥美坂井律所的律师。

<p>东京办公室 邮编 100-0011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 2-2-2 富国生命大厦 16 层 in</p>	<p>大阪合作办公室 邮编 530-0005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3-18 中之岛 Festival Tower 16 层 in</p>	<p>福冈合作办公室 邮编 810-0001 福冈市中央区天神 2-12-1 天神大厦 10 层 in</p>
<p>纽约合作办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in</p>	<p>伦敦办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in</p>	<p>法兰克福合作办公室 Operturm (13th Floor)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2-4, 60306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in</p>
<p>布鲁塞尔办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in</p>	<p>胡志明市办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in</p>	